# 陈仓区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陈仓区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人(简称甲方)：宝鸡市陈仓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供应商(简称乙方)：陕西秦沣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 合同书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供应商：陕西秦沣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 673000.00元）。

2、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所报工程进度经核定后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按规定扣留工程总价3% 作为工程保修金（考验期1年）外剩余部分付给乙方，保修金待质量考验期满后付清给乙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5%，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后如数退还乙方。项目开工前，乙方按照陕西省水利厅陕水建函[2021]3号文件规定办理农民工资保证金相关事宜。

**五、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购买设备质量符合行业、省级相关单位、国家相关部委的标准，且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二)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并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

2、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并确保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且对于不合格部分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价款予以核减，因整改导致的项目延期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七、要求**

1、供应商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至少配备一名专职人员进行进度跟踪、总结报送等工作。

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遵守保密规定；

3、保密规定：供应商对委托方技术资料和监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本保密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

4、特殊项目：如果涉及到不在报价范围内的项目，由双方根据已有报价的项目进行协商。

**八、项目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

九、项目验收

本项目中设备安装工程总体施工完毕后进入试运行阶段，主管单位对工程进行初验，供应商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试。项目运行阶段结束后，完成项目资料整理，组织完成验收，并正式运行。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按预计工程总价的5%付给，如在施工过程中一方终止合同或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超出违约的金额。

2、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服务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十五、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

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决算，增减量大影响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六、竣工决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变化签证、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结算书及编制说明、施工总结、竣工图纸等，交由甲方审核，并配合甲方作好工程竣工资料整编，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部门审批，最后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十七、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八、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2、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和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陕西秦沣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军海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1号楼2单元20层1号办公楼2013室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帝都花园小区支行

账　　号：26406701040007570